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01680001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6】01680001 号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利安隆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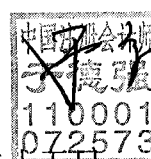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3,905,582.24	102,642,95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0,804,545.50	10,494,892.61
应收账款	六、3	154,296,352.63	108,509,356.93
预付款项	六、4	6,048,496.19	9,919,218.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5,185,646.02	5,373,523.78
存货	六、6	185,308,545.12	152,783,173.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9,448,131.07	4,791,798.45
流动资产合计		494,997,298.77	394,514,91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14,086,350.54	15,887,277.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21,656,294.84	223,833,106.70
在建工程	六、10	25,939,596.52	2,098,863.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4,959,665.85	4,825,60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1,541,516.82	1,145,99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20,967,494.30	3,386,79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50,918.87	251,177,637.19
资产总计		784,148,217.64	645,692,551.76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109,640,977.45	75,202,92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34,316,127.00	19,867,749.00
应付账款	六、16	91,424,499.81	66,776,386.87
预收款项	六、17	3,698,066.62	5,122,503.95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4,913,590.09	8,882,126.13
应交税费	六、19	4,682,357.10	2,958,364.89
应付利息	六、20	119,512.10	149,965.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1	27,602,324.69	32,014,853.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397,454.86	210,974,87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5,745,531.13	6,124,207.1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13,653,732.67	14,334,51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9,263.80	20,458,722.39
负债合计		295,796,718.66	231,433,600.9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25	154,806,578.06	154,806,57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6	1,021,720.46	265,337.53
专项储备	六、27	612,412.90	619,484.86
盈余公积	六、28	14,629,518.45	14,629,51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227,393,265.94	153,936,46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8,463,495.81	414,257,383.91
少数股东权益		-111,996.83	1,566.88
股东权益合计		488,351,498.98	414,258,950.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4,148,217.64	645,692,551.76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90,012,173.41	475,984,420.5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590,012,173.41	475,984,420.51
二、营业总成本		503,175,362.38	411,728,742.9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427,211,864.30	349,766,03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1	4,420,478.57	2,189,733.19
销售费用	六、32	33,999,247.11	27,809,822.19
管理费用	六、33	33,621,236.11	28,169,719.87
财务费用	六、34	820,548.62	886,821.1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3,101,987.67	2,906,61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800,927.23	145,52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0,927.23	145,524.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35,883.80	64,401,202.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2,913,826.57	2,138,40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33.9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325,188.50	3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8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24,521.87	66,209,605.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14,281,284.65	9,301,346.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43,237.22	56,908,25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56,800.93	56,940,362.43
少数股东损益		-113,563.71	-32,10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0	754,562.82	-799,050.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54,562.82	-799,050.2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40	756,382.93	-802,387.4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0	-1,820.11	3,337.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097,800.04	56,109,20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13,183.86	56,137,97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83.82	-28,766.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0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422,554.00	381,465,73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81.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8,834,786.99	2,862,77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257,340.99	384,347,68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782,814.50	252,183,63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55,502.80	37,538,44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76,581.90	14,480,897.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6,153,456.06	10,052,71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68,355.26	314,255,68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985.73	70,092,00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97,426.28	8,685,88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97,426.28	8,685,88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7,426.28	-8,685,88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163,583.75	86,999,946.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63,583.75	86,999,94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819,758.51	92,531,52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1,886.73	5,443,317.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71,645.24	97,974,83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1,938.51	-10,974,89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5,097.27	2,075,74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2	-1,351,404.77	52,506,975.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2	90,854,458.88	38,280,053.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2	89,503,054.11	90,787,028.77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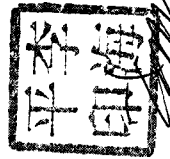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9月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54,806,578.06		265,337.53	14,629,518.45		153,936,465.01	619,484.86		1,56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54,806,578.06		265,337.53	14,629,518.45		153,936,465.01	619,484.86		1,56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382.93			73,456,800.93	-7,071.96		-113,56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6,382.93			73,456,800.93			-115,383.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0.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0.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820.1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7,071.96		-7,071.96
1. 提取专项储备										8,024,361.31		8,024,361.31
2. 使用专项储备										8,031,433.27		8,031,433.2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54,806,578.06		1,021,720.46	14,629,518.45		227,393,265.94	612,412.90		-111,996.83
												488,351,496.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由以下人士签署：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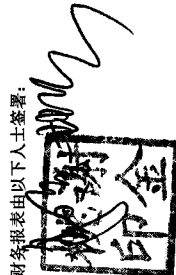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天津 JianShan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56,506,578.06		977,303.27	9,133,375.35		84,049,852.62	691,064.17		126,115.41	341,484,28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56,506,578.06		977,303.27	9,133,375.35		84,049,852.62	691,064.17		126,115.41	341,484,28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		-802,387.42			58,640,362.43	-103,684.13		-45,640.09	55,988,65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2,387.42			56,940,362.43			-28,766.85	56,109,208.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73.24	-16,87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6,873.24	-16,873.2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00,000.00					1,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00,000.00					1,700,000.00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103,684.13			-103,684.13
2. 使用专项储备											8,821,742.27			8,821,742.27
（六）其他											8,925,426.40			8,925,426.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54,806,578.06		174,915.85	9,133,375.35		142,690,215.05	587,380.04		80,475.32	397,472,939.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963,946.07	74,833,31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69,666.00	10,114,892.61
应收账款	十三、1	210,076,021.02	150,407,082.35
预付款项		18,452,752.57	9,699,266.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5,502,197.66	17,388,209.71
存货		129,272,545.39	122,528,658.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88,223.71	4,678,761.48
流动资产合计		518,025,352.42	389,650,190.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74,094,487.54	75,895,414.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703,169.54	110,503,294.08
在建工程		3,471,974.40	228,380.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8,067.15	2,049,39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403.89	860,35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85,889.31	3,386,79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388,991.83	192,923,623.90
资产总计		712,414,344.25	582,573,814.31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88,801.69	64,735,55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316,127.00	13,456,054.08
应付账款		78,349,382.24	65,039,810.19
预收款项		3,503,308.42	4,967,385.10
应付职工薪酬		3,517,377.59	7,789,038.37
应交税费		497,049.57	989,172.06
应付利息		119,512.10	130,415.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23,571.76	17,566,932.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715,130.37	174,674,36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45,531.13	6,124,207.1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50,000.00	6,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5,531.13	12,174,207.13
负债合计		253,510,661.50	186,848,568.63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54,806,578.06	154,806,57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29,518.45	14,629,51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467,586.24	136,289,14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8,903,682.75	395,725,245.6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58,903,682.75	395,725,245.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2,414,344.25	582,573,814.31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93,448,416.66	463,750,867.39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65,470,889.95	363,056,85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8,979.21	2,171,435.09
销售费用		22,418,053.67	21,642,593.03
管理费用		26,426,827.61	23,283,421.20
财务费用		-956,958.07	-905,248.02
资产减值损失		2,335,748.70	1,852,58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800,927.23	145,52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0,927.23	145,52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63,948.36	52,794,745.70
加：营业外收入		1,440,873.98	883,7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33.98	
减：营业外支出		325,188.50	3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8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79,633.84	53,348,465.70
减：所得税费用		9,701,196.77	7,039,55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78,437.07	46,308,910.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78,437.07	46,308,910.29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98,671.70	299,906,86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三、5	36,510,905.08	1,830,64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09,576.78	301,737,50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361,157.06	199,174,96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07,807.23	29,058,87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32,700.18	13,749,943.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三、5	58,765,282.33	17,646,0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66,946.80	259,629,88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370.02	42,107,62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6,330.60	5,950,30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6,330.60	9,050,30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330.60	-9,050,30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192,341.76	75,233,752.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92,341.76	75,233,75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879,244.91	67,646,9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7,656.64	4,289,39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26,901.55	71,936,31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5,440.21	3,297,43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5,296.74	1,290,34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2,963.67	37,645,109.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84,381.61	24,197,252.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61,417.94	61,842,361.24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版 示 似 画 文 列 衣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9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54,806,578.06			14,629,518.45		136,289,149.17			395,725,24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54,806,578.06			14,629,518.45		136,289,149.17			395,725,24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78,437.07			63,178,437.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78,437.07			63,178,437.07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6,700,093.34		6,700,093.34
2.使用专项储备											6,700,093.34		6,700,093.3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54,806,578.06			14,629,518.45		199,467,586.24			458,903,682.75

平李 印海

法定代表人：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56,506,578.06			9,133,375.35		85,123,861.27			340,763,81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56,506,578.06			9,133,375.35		85,123,861.27			340,763,81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					48,008,910.29			46,308,91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08,910.29			46,308,910.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00,000.00					1,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00,000.00					1,700,000.00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7,673,252.42		7,673,252.42
（六）其他											7,673,252.42		7,673,252.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54,806,578.06			9,133,375.35		133,132,771.56			387,072,724.97

载于第14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平李 印海

王 印金

王 印金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本公司”)前身为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化工”),系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发展”)和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实业”)出资,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在天津开发区化工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67522185471。

本公司股权结构经过数次变更,现利安隆股东为: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国际”)、高锦璇、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鑫隆投资”)、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集团”,利安隆集团原名天津利安隆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变更为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鼎鑫”)、天津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置信”)、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廷博”)、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沃衍”)、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圣金隆”)。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李海平,李海平通过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合计持有本公司 42.6078%股权。

(1) 2003 年 8 月公司设立

利安隆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系由利安隆实业和利安隆发展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美元,其中:利安隆发展认缴注册资本 312.00 万美元,利安隆实业认缴注册资本 208.00 万美元,由各股东二年内缴足。

① 2004 年 4 月第一期出资到位

截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利安隆化工收到利安隆发展以货币资金形式实缴第一期出资 699,946.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46%;第一期出资业经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出具津华验字(2004)第甲-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 2004 年 10 月第二期出资到位

截至 2004 年 10 月 14 日,利安隆化工收到利安隆发展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第二期出资 1,619,910.00 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利安隆化工收到利安隆发展缴纳注册资本 2,319,856.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4.61%;第二期出资业经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出具【津广信验 H 字(2005)第 062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 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及第三期出资到位

2005 年 8 月 2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利安隆实业的出资方式由全部现金方式变更为以现金、实物两种形式,其中现金出资 604,117.00 美元,实物出资 974,463.00 美元,同意利安隆实业将其所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利安隆化工 501,419.68 美元出资额及相对应的出资义务无偿转让给天津市思为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思为先”)。

截至 2005 年 8 月 20 日,利安隆化工收到利安隆实业缴纳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604,117.00 美元)的现金出资、相当于 974,463.00 美元的实物出资以及天津思为先缴纳的 41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1,420.00 美元)出资,本期出资合计 208.00 万美元,连同前两期出资,共计出资 4,399,856.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4.61%。2005 年 8 月 22 日,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利安隆实业投入利安隆化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实物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津华评字(2005)第 2-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5 年 8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利安隆实业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898,608.43 元。经利安隆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7,898,608.43 元,按出资当日外汇牌价 8.1056 元折合为 974,463.00 美元。上述出资业经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出具津瑞泰验外(2005)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④ 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第四期出资到位

2005 年 9 月 2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利安隆发展将所持有公司 15.3846%股权计 80.00 万美元转让给利安隆国际。截至 2005 年 9 月 2 日,利安隆发展出资 144.00 美元,利安隆国际出资 800,000.00 美元,连同前三期出资,共计出资 5,2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本次出资业经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出具津广信验 H 字(2005)第 16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5 年 10 月 12 日,利安隆化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 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9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利安隆发展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232.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44.6154%)转让给利安隆国际,利安隆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157.858.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3573%)转让

给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天海科技”），天津思为先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50.142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6427%）转让天大天海科技。2007 年 4 月 28 日，利安隆化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2008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23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将利安隆化工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美元增加至 658.00 万美元，由天大天海科技进行增资。天大天海科技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138 万美元，其中：投入房产-工业车间厂房 1 幢（坐落于开发区化学工业区黄山路 8 号，建筑面积 1710.39 平方米）、机器设备（抗氧剂整套设备等）16 项 26 台套，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82.26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人民币 882.26 万元；投入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2 宗（坐落于开发区化学工业区，面积 40,293.60 平方米），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的说明，按原取得的价格并经全体股东确认作价人民币 175.8883 万元出资。上述各项实物出资合计人民币 1058.1483 万元，按规定汇率折算 138.00 万美元。天津市金诺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大天海科技出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金诺房评字（2007）第 2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大天海科技出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津阜信评报字（2007）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出具津天通泰和验外增字（2008）第 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2 月 18 日，利安隆化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4）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9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大天海科技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346.0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毕作鹏 173.00 万美元、孙春光 173.00 万美元。2008 年 8 月 11 日，利安隆化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5）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5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毕作鹏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173.0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春光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173.0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聚鑫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32.9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高锦璇，利安隆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55.38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利安隆集团。2011 年 9 月 24 日，利安隆化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6）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25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58 万美元增加至 877.3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天创鼎鑫、天津置信以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 第]A1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9 月 29 日，利安隆化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25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50,900,000.00 元，其中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23,830,000.00 元，未付股利人民币 27,07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96.08 万美元，新增的 118.7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利安隆化工 2011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已分配未付股利增资，其中：利安隆国际增资 721,199.00 美元、高锦璇增资 111,641.00 美元、聚鑫隆投资增资 354,631.00 美元。上述出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A1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12 月 9 日，利安隆化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8) 201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分别各自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71.00 万元认购利安隆化工新增注册资本 39.62 万美元；北京沃衍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387.00 万元认购利安隆化工新增注册资本 56.60 万美元，利安隆化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1.91 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A1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 年 4 月 23 日，利安隆化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9) 2012 年 10 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 30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03,366.00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84,270.00 美元由山南圣金隆以货币资金按照 1.00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出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A1062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 年 10 月 30 日，利安隆化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238 号报告，利安隆化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248,754,391.03 元；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智评报字（2012）第 A1084 号“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利安隆化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98,812,887.28 元。根据发起人协议和贵公司（筹）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利安隆化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298,812,887.28 元，作价人民币 248,754,391.03 元，其中 90,000,000.00 元折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折股后	
	出资额（人民币）	比例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640,860.00	24.05%
天津利安隆集团有限公司	16,706,160.00	18.56%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240.00	16.94%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0	8.0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8,640.00	4.91%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0,000.00	4.6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2,420.00	4.51%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33,620.00	4.48%
高锦璇	3,223,350.00	3.58%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00	3.22%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00	3.22%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070.00	2.85%
天津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2,640.00	1.07%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11）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5 日，利安隆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利安隆国际转让其持有的 5.483% 股权给利安隆集团，股权转让后利安隆集团持有本公司 24.0454% 股权，利安隆国际持有本公司 18.5624% 股权；2016 年 3 月 21 日，利安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注册资本：玖仟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玖仟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经营范围：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户、孙公司 2 户，分别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科技”）、Rianlon Americas, INC（以下简称“利安隆美国”）、Rianlon GMBH（德国）（以下简称“利安隆德国”），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6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5、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产品主要为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以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利安隆美国使用美元、利安隆德国使用欧元和利安隆科技使用港元为其记账本

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

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

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

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除个别认定组合外的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 账龄分析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个别认定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

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10.00	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 国内销售按营销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销售模式。买方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产品完工后，按订单约定时间、地点交货，货到买方并经买方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经销模式：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根据自身客户需求计划、库存情况和销售预测，给公司提前下订单，公司根据生产库存情况确认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并与经销商就订单达成一致。公司按照确认的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货到买方并经经销商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国外销售按营销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由公司市场部与外商（包括直接客户和经销商）洽谈，签订购销合同，结算方式包

括电汇（T/T）、银行托收和信用证（L/C）三种方式。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由物流部门组织发货，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附出口发票等相关单证报关，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国外最终用户的销售模式。最终用户根据自身的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根据生产库存情况确认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并与用户就订单达成一致。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经销模式：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外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根据自身客户需求计划、库存情况和销售预测，给公司提前下订单，公司根据生产库存情况确认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并与经销商就订单达成一致。公司按照确认的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

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3、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在产品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物品名

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

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期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安全生产费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

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出口退税的免抵额计缴，税率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出口退税的免抵额计缴，税率详见下表。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出口退税的免抵额计缴，税率详见下表。
防洪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出口退税的免抵额计缴，税率详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续)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防洪费
利安隆	15%	7%	3%	2%	1%
利安隆中卫	9%、12%	1%	3%	2%	
利安隆科技	16.50%				
利安隆德国	31.25%				
利安隆美国	35%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复核申请的批准，证书编号：GF201212000034；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复核申请的批准，证书编号：GR201512000706；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2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本公司下发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津国税（2011）1 号、2011 年第 4 号公告、所得税税函（2011）2 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税收优惠。

2016 年 3 月 4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本公司下发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津国税（2011）1 号、2011 年第 4 号公告、所得税税函（2011）2 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税收优惠。

(2) 利安隆中卫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之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之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发【2012】97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第七条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前款规定的鼓励类工业企业或者项目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工业企业。

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11月1日出具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利安隆中卫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和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利安隆中卫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上述文件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另根据文件“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6%，实际所得税税率为9%；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文件规定“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3%，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2%。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城市市区、县城或者建制镇的，税率为1%。中卫因符合上述规定，城建税按1%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9月30日，本期指2016年1-9月，上期指2015年1-9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737.04	25,488.77
银行存款	86,389,022.91	87,529,910.38
其他货币资金	27,506,822.29	15,087,551.65
合计	113,905,582.24	102,642,950.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305,628.48	22,975,675.47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国际信用证保证金美元 112,907.75 元，国内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6,001,05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15,503,463.30 元，30 天定期存款美元 300,699.60 元，30 天定期存款澳元 206,171.53 元，保证金账户利息余额 46,374.47 元，以人民币 2,144,039.46 元作为房产之外的补充融资保证金取得花旗银行借款人民币 39,088,801.69 元；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银行账号上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04,545.50	10,494,892.61
合计	20,804,545.50	10,494,892.61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981,388.9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3,779,046.39	100.00	9,482,693.76	5.79	154,296,352.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63,779,046.39	100.00	9,482,693.76	5.79	154,296,352.6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4,905,739.53	100.00	6,396,382.60	5.57	108,509,356.9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4,905,739.53	100.00	6,396,382.60	5.57	108,509,356.93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740,875.96	7,537,043.82	5.00	109,360,712.69	5,468,035.69	5.00
1 至 2 年	9,625,563.19	962,556.32	10.00	1,806,584.60	180,658.46	10.00
2 至 3 年	2,410,700.00	482,140.00	20.00	3,738,442.24	747,688.45	20.00
3 至 4 年	1,001,907.24	500,953.62	50.00			
合计	163,779,046.39	9,482,693.76	5.79	114,905,739.53	6,396,382.60	5.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86,311.16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Maroon Group LLC	非关联方	12,211,403.92	610,570.20	1 年以内	7.4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77,200.00	438,860.00	1 年以内	6.11
		1,229,404.00	122,940.40	1-2 年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2,000.00	291,600.00	1 年以内	3.56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2,289.30	245,614.47	1 年以内	3.00
Adeka (Shanghai) Co Ltd	非关联方	4,468,499.97	223,425.00	1 年以内	2.73
合计		37,430,797.19	1,933,010.07		22.8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48,496.19	100.00	9,841,986.14	99.22
1-2 年			77,232.72	0.78
合计	6,048,496.19	100.00	9,919,218.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Shipro Kasei Kaisha Ltd	非关联方	1,388,982.40	22.96	2016 年	未到货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597.27	18.21	2016 年	未到货
海安县宏成化工厂	非关联方	930,620.00	15.39	2016 年	未到货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0,844.20	9.60	2016 年	未到货
ERCROS.S.A	非关联方	560,935.59	9.27	2016 年	未到货
合计		4,562,979.46	75.4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58,114.85	100.00	472,468.83	8.35	5,185,64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58,114.85	100.00	472,468.83	8.35	5,185,646.0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55,996.55	100.00	382,472.77	6.64	5,373,523.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55,996.55	100.00	382,472.77	6.64	5,373,523.7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11,724.28	245,586.22	5.00	5,251,437.99	262,571.89	5.00
1 至 2 年	322,612.99	32,261.30	10.00	179,839.24	17,983.92	10.00
2 至 3 年	134,585.60	26,917.12	20.00	278,502.93	55,700.57	20.00
3 至 4 年	242,975.59	121,487.8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6,216.39	46,216.39	100.00	46,216.39	46,216.39	100.00
合计	5,658,114.85	472,468.83	8.35	5,755,996.55	382,472.77	6.64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89,996.06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非关联方	1,698,578.00	1 年以内	30.02	保证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000.00	1 年以内	23.84	保证金
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见注 1	8.84	保证金
代垫社保保险金	非关联方	230,851.77	1 年以内	4.08	代垫款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53	保证金
合计		3,978,429.77		70.31	

注 1: 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局期末余额 500,000.00 元, 其中 1-2 年为 180,000.00 元、2-3 年 100,000.00 元、3-4 年 220,000.00 元。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19,613.51		37,119,613.51	34,187,521.71		34,187,521.71
在产品	14,782,872.39		14,782,872.39	12,414,663.48		12,414,663.48
库存商品	133,406,059.22		133,406,059.22	106,180,987.95		106,180,987.95
合计	185,308,545.12		185,308,545.12	152,783,173.14		152,783,173.1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税额	3,732,244.86	2,306,555.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15,886.21	2,485,242.84
合计	9,448,131.07	4,791,798.45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887,277.77			-1,800,927.2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086,350.54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9,953,824.06	194,256,714.14	4,517,827.36	6,704,145.93	325,432,511.49
2、本期增加金额	1,330,000.00	13,454,180.48	1,118,493.42	376,209.16	16,278,883.06
(1) 购置		5,335,744.66	1,118,493.42	376,209.16	6,830,447.2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0,000.00	8,118,435.82			9,448,435.82
3、本期减少金额		1,133,169.09	134,885.00		1,268,054.09
(1) 处置或报废			134,885.00		134,885.00
(2) 其他		1,133,169.09			1,133,169.09
4、期末余额	121,283,824.06	206,577,725.53	5,501,435.78	7,080,355.09	340,443,340.4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7,295,141.53	68,151,187.02	2,463,943.37	3,689,132.87	101,599,404.79
2、本期增加金额	3,847,658.61	12,568,700.52	543,544.35	770,527.47	17,730,430.95
(1) 计提	3,847,658.61	12,568,700.52	543,544.35	770,527.47	17,730,430.95
(2) 其他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1,393.62	121,396.50		542,790.12
(1) 处置或报废			121,396.50		121,396.50
(2) 其他		421,393.62			421,393.62
4、期末余额	31,142,800.14	80,298,493.92	2,886,091.22	4,459,660.34	118,787,045.6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0,141,023.92	126,279,231.61	2,615,344.56	2,620,694.75	221,656,294.84
2、年初账面价值	92,658,682.53	126,105,527.12	2,053,883.99	3,015,013.06	223,833,106.70

注：2016 年 1-9 月折旧额为 17,730,430.9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9,448,435.82 元。

(2) 本期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抵押银行	贷款/开立票据金额	备注
本公司机器设备	64,947,595.65	25,074,812.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00,000.00	见注 1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	42,467,211.13	27,779,451.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2,596,126.60	开立票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7,820.00 美元	开立信用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9,088,801.69	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000,000.00	贷款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ZD7723201600000011 的最高额度抵押合同和编号：BE2016012100000264-3 的融资额度协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完成动产抵押登记，金额为 28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可用于贷款或开立票据。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031 线技术改造	3,471,974.40		3,471,974.40	228,380.38		228,380.38
713 装置				1,870,482.63		1,870,482.63
4 车间 714 装置	19,037,203.61		19,037,203.61			
五车间 723 装置	424,843.68		424,843.68			
35KV 变电站	63,938.13		63,938.13			
废水综合利用装置改扩建	2,526,232.93		2,526,232.93			
五金动力站	280,403.77		280,403.77			
锅炉房扩建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25,939,596.52		25,939,596.52	2,098,863.01		2,098,863.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031 线技术改造	16,400,000.00	228,380.38	3,243,594.02			3,471,974.40
713 装置	18,000,000.00	1,870,482.63	7,577,953.19	9,448,435.82		0
4 车间 714 装置	42,600,000.00		19,037,203.61			19,037,203.61
五车间 723 装置	31,480,000.00		424,843.68			424,843.68
35KV 变电站	6,185,100.00		63,938.13			63,938.13
废水综合利用装置改扩建	12,600,000.00		2,526,232.93			2,526,232.93
五金动力站	2,815,500.00		280,403.77			280,403.77
锅炉房扩建	1,090,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131,170,600.00	2,098,863.01	33,289,169.33	9,448,435.82		25,939,596.5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031 线技术改造	21.17	21.17				自筹资金
713 装置	52.49	100.00				自筹资金
4 车间 714 装置	44.69	44.69				自筹资金
五车间 723 装置	1.35	1.35				自筹资金
35KV 变电站	1.03	1.03				自筹资金
废水综合利用装置 改扩建	20.05	20.05				自筹资金
五金动力站	9.96	9.96				自筹资金
锅炉房扩建	12.39	12.39				自筹资金
合计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430,437.20	203,211.64	5,633,648.84
2、本期增加金额		229,859.84	229,859.84
(1) 购置		229,859.84	229,859.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5,430,437.20	433,071.48	5,863,508.6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66,947.60	141,097.34	808,044.94
2、本期增加金额	83,882.52	11,915.37	95,797.89
(1) 计提	83,882.52	11,915.37	95,797.89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750,830.12	153,012.71	903,842.8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79,607.08	280,058.77	4,959,665.85
2、年初账面价值	4,763,489.60	62,114.30	4,825,603.90

注：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金额为 95,797.89 元。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抵押银行	贷款/开立票据金额	备注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	2,455,937.20	1,948,008.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2,596,126.60	开立票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7,820.00 美元	开立信用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9,088,801.69	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000,000.00	贷款
合计	2,455,937.20	1,948,008.3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72,812.93	1,384,731.75	6,413,394.39	983,899.4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1,045,233.77	156,785.07	1,080,626.33	162,093.95
合计	10,118,046.70	1,541,516.82	7,494,020.72	1,145,993.3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2,349.66	365,460.98
可抵扣亏损	3,207,650.72	2,669,329.75
合计	4,090,000.38	3,034,790.7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8	1,495,405.33	1,551,282.40	
2019	743,669.02	755,518.39	
2020	348,381.14	362,528.96	
2021	620,195.24		
合计	3,207,650.72	2,669,329.75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在增加当年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6 号，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

上述会计折旧与税法折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在报告期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于上述会计折旧与税法折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了所得税纳税调增，公司报告期末确认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市中介机构费	3,952,830.20	3,386,792.46
预付基建设备款	7,088,164.10	
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注）	9,926,500.00	
合计	20,967,494.30	3,386,792.46

注：利安隆中卫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取得“卫地（挂）字【2016】-2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于 2016 年 10 月份办理成交手续。

14、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9,088,801.69	63,735,553.73
保证借款	552,175.76	11,467,374.80
合计	109,640,977.45	75,202,928.53

注：本公司抵押借款系以附注六、9 所述的房屋建筑物及附注六、11 所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15、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	720,000.40	811,700.68
银行承兑汇票	33,596,126.60	19,056,048.32
合计	34,316,127.00	19,867,749.00

注：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1,424,499.81	66,776,386.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泽发工贸有限公司	75,834.96	未到付款期
合计	75,834.96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3,698,066.62	5,122,503.95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80,199.53	43,326,591.46	47,293,200.90	4,913,590.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6.60	4,649,781.46	4,651,708.06	
三、辞退福利				
合计	8,882,126.13	47,976,372.92	51,944,908.96	4,913,590.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72,312.53	37,404,613.89	41,469,289.35	4,807,637.07
2、职工福利费	7,887.00	1,331,474.83	1,339,361.83	
3、社会保险费		2,859,680.29	2,859,680.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7,508.60	2,307,508.60	
工伤保险费		383,235.65	383,235.65	
生育保险费		168,936.04	168,936.04	
4、住房公积金		1,550,230.00	1,462,958.00	87,2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592.45	161,911.43	18,681.0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880,199.53	43,326,591.46	47,293,200.90	4,913,590.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52,592.65	4,452,592.65	
2、失业保险费	1,926.60	197,188.81	199,115.4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26.60	4,649,781.46	4,651,708.06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年末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实际发放时间为次月。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81,771.84	791,745.88
企业所得税	3,837,313.63	1,656,280.03
教育费附加	154,801.60	200,81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334.86	264,637.55
防洪费	33,698.78	44,888.67
土地使用税	67,565.60	
房产税	116,870.79	
合计	4,682,357.10	2,958,364.89

20、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512.10	149,965.84

注：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23,703,877.38	25,418,574.28
应付其他费用	3,898,447.31	6,596,279.09
合计	27,602,324.69	32,014,853.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汉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38,761.03	质保金
天津市汉沽区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7,267.23	质保金
合计	4,786,028.26	

注：天津市汉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 283,8761.03 元，天津市汉沽区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人民币 447,267.23 元。

2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长期福利	5,745,531.13	6,124,207.13

注：其他长期福利系利安隆化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5%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用于职工非经常性奖励、补贴购建和修缮职工住房等集体福利。

23、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334,515.26		680,782.59	13,653,732.67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摊销年限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5,257,324.20		571,504.50	4,685,819.70	10 年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吨抗氧剂项目	854,295.96		75,000.00	779,295.96	10 年	与资产相关
宁夏中卫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2,172,895.10		34,278.09	2,138,617.01	50 年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3,650,000.00			3,650,000.00	10 年	与资产相关
塑料抗老化助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10 年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334,515.26		680,782.59	13,653,732.67		

注 1：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2012 年 8 月 1 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宁夏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财政局拨付利安隆中卫 762 万元用于 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注 2：年产 3000 吨抗氧剂项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经信技改发[2014]31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项目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财政局拨付利安隆中卫 100 万元用于年产 3000 吨抗氧剂项目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注 3：宁夏中卫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根据卫财预字市（2013）71 号文件，中卫市财政局拨付企业发展资金 2,285,500.00 元，用于补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资金。

注 4：天津市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术工程中心项目：2014 年 2 月 8 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文件津滨财建（2014）2 号文件《关于拨付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

综合试点第二批试点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由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拨付公司 365 万元用于天津市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注 5：塑料抗老化助剂关键技术研发：属于 2014 年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合作期限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由天津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240 万元。用于塑料抗老化助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4、股本

(1) 2016 年 1-9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利安隆国际	21,640,860.00		4,934,700.00	16,706,160.00	18.56
利安隆集团	16,706,160.00	4,934,700.00		21,640,860.00	24.05
聚鑫隆投资	15,249,240.00			15,249,240.00	16.94
山南圣金隆	7,200,000.00			7,200,000.00	8.00
达晨创恒	4,418,640.00			4,418,640.00	4.91
北京沃衍	4,140,000.00			4,140,000.00	4.60
达晨创泰	4,062,420.00			4,062,420.00	4.51
达晨创瑞	4,033,620.00			4,033,620.00	4.48
高锦璇	3,223,350.00			3,223,350.00	3.58
广州诚信	2,898,000.00			2,898,000.00	3.22
广州廷博	2,898,000.00			2,898,000.00	3.22
天创鼎鑫	2,567,070.00			2,567,070.00	2.85
天津置信	962,640.00			962,640.00	1.07
合计	90,000,000.00	4,934,700.00	4,934,700.00	90,000,000.00	100.00

注：2016 年 2 月 25 日，利安隆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利安隆国际转让其持有的 5.483% 股权给利安隆集团，股权转让后利安隆集团持有本公司 24.0454% 股权，利安隆国际持有本公司 18.5624% 股权；2016 年 3 月 21 日，利安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利安隆国际	21,640,860.00			21,640,860.00	24.05
利安隆集团	16,706,160.00			16,706,160.00	18.56
聚鑫隆投资	15,249,240.00			15,249,240.00	16.94
山南圣金隆	7,200,000.00			7,200,000.00	8.00
达晨创恒	4,418,640.00			4,418,640.00	4.91
北京沃衍	4,140,000.00			4,140,000.00	4.60
达晨创泰	4,062,420.00			4,062,420.00	4.51
达晨创瑞	4,033,620.00			4,033,620.00	4.48
高锦璇	3,223,350.00			3,223,350.00	3.58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广州诚信	2,898,000.00			2,898,000.00	3.22
广州廷博	2,898,000.00			2,898,000.00	3.22
天创鼎鑫	2,567,070.00			2,567,070.00	2.85
天津置信	962,640.00			962,640.00	1.07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注：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12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238号报告，本公司2012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8,754,391.03元；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84号“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201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98,812,887.28元。根据发起人协议和贵公司（筹）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10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298,812,887.28元，作价人民币248,754,391.03元，其中90,000,000.00元折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1日。

25、资本公积

（1）2016年1-9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4,806,578.06			154,806,578.0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4,806,578.06			154,806,578.06

（2）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4,806,578.06			154,806,578.06
其他资本公积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56,506,578.06		1,700,000.00	154,806,578.06

26、其他综合收益

（1）2016年1-9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337.53	754,562.82			756,382.93	-1,820.11	1,021,720.46

（2）2015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977,303.27	-709,140.29			-711,965.74	2,825.45	265,337.53

27、专项储备

(1) 2016 年 1-9 月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19,484.86	8,024,361.31	8,031,433.27	612,412.90

(2) 2015 年度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91,064.17	10,836,107.05	10,907,686.36	619,484.8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利安隆化工按净利润的 5% 分别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盈余公积

(1) 2016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29,518.45			14,629,518.45
合计	14,629,518.45			14,629,518.45

(2) 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33,375.35	5,496,143.10		14,629,518.45
合计	9,133,375.35	5,496,143.10		14,629,518.45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936,465.01	84,049,852.6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56,800.93	73,682,755.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96,143.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7,393,265.94	153,936,465.01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90,012,173.41	427,211,864.30	475,926,646.95	349,766,032.51
其他业务			57,773.56	
合计	590,012,173.41	427,211,864.30	475,984,420.51	349,766,032.5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抗氧化剂	366,658,475.76	257,267,887.11	276,631,172.63	194,807,068.43
光稳定剂	194,680,547.89	149,867,758.71	156,960,918.65	124,214,470.30
U-PACK	26,839,454.28	18,315,506.51	40,715,007.53	29,369,970.31
其他	1,833,695.48	1,760,711.97	1,619,548.14	1,374,523.47
合计	590,012,173.41	427,211,864.30	475,926,646.95	349,766,032.5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10,397,517.71	234,019,399.26	219,437,717.87	168,458,091.02
国外	279,614,655.70	193,192,465.04	256,488,929.08	181,307,941.49
合计	590,012,173.41	427,211,864.30	475,926,646.95	349,766,032.51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4,016.95	1,169,592.69
教育费附加	1,051,925.83	502,175.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1,283.89	334,783.77
防洪费	383,251.90	183,181.08
合计	4,650,429.71	2,189,733.1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物流费用	19,771,057.52	16,634,167.20
职工薪酬	5,325,745.05	3,603,338.39
差旅费	1,572,065.76	1,787,858.71
办公费	881,570.21	949,424.66
市场开发费	2,949,213.90	2,958,378.3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包装材料	1,141,204.80	901,104.08
折旧摊销	185,303.24	119,243.86
招待费	1,002,894.78	654,334.80
其他	1,170,191.85	201,972.18
合计	33,999,247.11	27,809,822.19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研发费用	21,958,179.08	16,374,802.96
职工薪酬	5,484,502.31	4,151,792.78
办公费	1,745,252.19	1,849,980.99
折旧摊销	841,108.11	919,917.72
业务招待费	754,927.52	483,986.44
差旅费	524,272.43	327,640.99
聘请中介费用	621,292.83	3,690,740.89
税金	980,854.68	336,218.10
诉讼费	585,366.00	
其他	125,480.96	34,639.00
合计	33,621,236.11	28,169,719.87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利息支出	4,719,941.80	5,410,935.92
减：利息收入	171,819.45	109,237.74
利息资本化金额		-
汇兑损益	-4,871,483.94	-4,698,085.11
手续费	1,143,910.21	283,208.07
合计	820,548.62	886,821.14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坏账损失	3,101,987.67	2,906,614.06

36、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927.23	145,524.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合计	-1,800,927.23	145,524.8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00,927.23	145,524.86

(3)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33.98	7,233.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33.98	7,233.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906,592.59	2,906,592.59	2,138,402.59	2,138,402.59
合计	2,913,826.57	2,913,826.57	2,138,402.59	2,138,402.59

其中，报告期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奖励资金	50,000.00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第三批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滨人才[2014]9 号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5000t/年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 THANOX 168/626		544,000.00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571,504.50	571,504.50	《关于下达宁夏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吨抗氧剂项目	75,000.00	75,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新开工工业化发展专项项目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4]317 号	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	41,170.00		《关于拨付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69 家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的通知》卫人社发（2016）150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3,640.00	72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30,0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津政发[2005]043 号	与收益相关
宁夏中卫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34,278.09	34,278.09	卫财预字市（2013）71 号	与资产相关
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及系统工程科技进步奖奖励		30,0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津市政第 33 号令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19,00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津开令第144号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资金		60,000.00	津政办发[2009]157号《天津市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实验条件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三项补贴		429,900.00	《关于拨付市级困难企业“三项补贴”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5]144号	与收益相关
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紫外线吸收剂铝粉还原工艺技术项目资金		144,000.00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18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与开发支出	144,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二、三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6)70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	307,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中卫市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和专利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6)15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融资专项扶持	650,00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津开令第144号	与收益相关
工程中心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250,000.00			
专项补助	400,000.00			
2016年科技金融补贴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6)230号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及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拨付5家企业2016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及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卫工信函(2016)42号	与收益相关
安全文化建设补贴费	50,000.00		《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证书》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经济开发区环保奖励	30,000.00		《2013-2015连续三年自愿发布年度企业环境责任报告的企业名录》天津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协会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06,592.59	2,138,402.59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88.50	5,188.50		
捐赠	320,000.00	32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325,188.50	325,188.50	330,000.00	330,000.00

注：捐赠支出主要系本公司与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关于“天津大学北洋利安隆励学金”捐赠协议，协议约定：基金期限为 3 年，设立时间为 2014 年-2016 年；付款分 3 次共捐资 100.00 万元；每年奖励总金额为 32.00 万元，三年行政管理费及相关费用共计 4.00 万元。另 2015 年火灾捐款 1.00 万元。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72,233.42	9,638,209.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948.77	-336,862.86
合计	14,281,284.65	9,301,346.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87,624,521.87	66,209,605.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43,678.29	9,931,440.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9,723.79	-254,494.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股权投资收益等	-1,582,178.69	-1,185,118.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469.34	89,797.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4,039.49	719,721.4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4,281,284.65	9,301,346.61

4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7。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利息收入	175,040.05	112,184.38
政府补助	2,225,810.00	1,457,620.0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往来款	6,433,936.94	1,292,966.72
合计	8,834,786.99	2,862,771.1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10,458,843.18	8,960,984.17
保证金、押金	2,613,994.00	285,000.00
手续费	1,101,464.11	77,367.33
备用金支付及其他	1,979,154.77	729,359.67
合计	16,153,456.06	10,052,711.17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343,237.22	56,908,258.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1,987.67	2,906,614.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30,430.95	18,434,630.08
无形资产摊销	95,797.89	95,797.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45.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719,941.80	5,410,935.92
投资损失	1,800,927.23	-145,52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95,523.47	-359,44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2,525,371.98	-5,765,33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2,896,925.90	11,375,92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83,470.20	-18,769,842.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985.73	70,092,003.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9,503,054.11	90,787,028.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0,854,458.88	38,280,053.36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404.77	52,506,975.4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现金	89,503,054.11	90,787,028.76
其中：库存现金	9,737.04	44,43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389,022.91	87,515,356.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04,294.16	3,227,240.5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03,054.11	90,787,028.76
其中：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402,528.13	14,669,831.95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02,528.13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7,779,451.84	用于短期借款、承兑汇票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5,074,812.35	用于短期借款、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948,008.38	用于短期借款、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79,204,800.70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货币资金			
澳元	206,171.53	5.0924	1,049,907.90
港币	40,545.61	0.8610	34,909.77
美元	9,958,723.08	6.6778	66,502,360.98
欧元	137,210.09	7.4880	1,027,429.15
台币	21,055.00	0.2124	4,472.08
合计			68,619,079.88
二、应收账款			
美元	8,299,382.14	6.6778	55,421,614.05
欧元	1,351,306.50	7.4880	10,118,583.07
合计			65,540,197.12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三、其他应收款			
美元	5,110.00	6.6778	34,123.56
欧元	1,200.00	7.4880	8,985.60
合计			43,109.16
四、短期借款			
美元	82,220.40	6.6778	549,051.39
合计			549,051.39
五、应付票据：			
美元	107,820.00	6.6778	720,000.40
合计			720,000.40
六、应付账款			
美元	3,343,044.44	6.6778	22,324,182.16
合计			22,324,182.16
七、其他应付款			
港币	45,000.00	0.8610	38,745.00
美元	24,807.18	6.6778	165,657.39
欧元	4346.33	7.4880	32,545.32
合计			236,947.7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安隆科技	香港	香港	商贸	100.00		设立
利安隆中卫	中卫	中卫	生产	100.00		设立

2、在孙公司中的权益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安隆美国	美国	美国	商贸		70.00	设立
利安隆德国	德国	德国	商贸		100.00	设立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东方亚科 力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	24.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9/30 余额/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4,012,290.15	130,959,888.92
非流动资产	100,506,327.40	101,012,590.78
资产合计	214,518,617.55	231,972,479.70
流动负债	154,745,921.10	164,795,919.7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4,745,921.10	164,795,919.7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672,696.45	67,176,559.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321,447.15	16,122,374.3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086,350.54	15,887,277.77
营业收入	190,465,989.12	397,779,026.75
净利润	-7,503,863.47	-1,265,032.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03,863.47	-1,265,032.60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利安隆集团	天津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 万	24.0454	24.0454
利安隆国际	香港	股权投资	港币 1 万	18.5624	18.5624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李海平，李海平通过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合计持有本公司 42.6078% 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孙公司

详见附注八、2、在孙公司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六、8 长期股权投资。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鼎砚隆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聚鑫隆投资	单独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山南圣金隆	单独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州诚信、广州廷博	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支配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
熊海涛及其配偶袁志敏；熊海涛之侄女熊玲瑶，熊玲瑶的配偶何宇飞；	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支配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支配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董事薛天辅担任董事的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李海平	董事长、董事
孙春光	总经理、董事
毕作鹏	副总经理、董事
孙艾田	副总经理、董事
汤翠祥	副总经理
谢金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薛天辅	董事（于 2016 年 1 月离职）
李峰	董事（于 2016 年 7 月任职）
崔晨	董事
姚鹏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丁欢	监事
王玉洁	监事
杨学新	职工监事
高锦璇	现持有公司 3.58%的股权，并在历史上对本公司提供过较大帮助
利安隆有限公司	高锦璇控制且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关联往来的企业

注：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更名前为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8,098,919.68	10,007,801.79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03,632.48	2,092,376.08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221,965.79	6,888,974.35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69,358.98	3,086,376.12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1,820.49	635,811.95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4,871.79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出售商品	1,895,816.34	1,747,761.36
合计		34,966,385.55	24,459,101.6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
利安隆有限	房产	38,223.00	36,220.50

注：本公司子公司利安隆科技向利安隆有限公司（简称“利安隆有限”）承租位于 Flat B,15/F.,Long To Building,654-656 Castle Peak Road,Lai Chi Kok,Kowloon 的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海平	利安隆	¥10,000,000	2015-6-11	2016-6-10	是
李海平	利安隆科技	HK\$200,000	系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订立、2016 年 4 月 1 日重新签订		否
利安隆		\$2,800,000			否
李海平	利安隆	¥105,000,000	2014-12-11	2015-12-8	是
利安隆科技	利安隆	¥41,000,000	系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订立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修改协议		否
利安隆中卫		\$5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月 20 日签订修改协议		

上表中，“¥”为人民币，“\$”为美元，“HK\$”为港币。

(4) 关联方之间转让股权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事项	作价依据
利安隆国际	利安隆集团	2016 年 2 月,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483%给利安隆集团	协商定价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1,832.62	4,945,993.28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包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监事王玉洁从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领取的薪酬。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5,986.00	217,799.30	5,907,100.00	295,355.00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9,750.00	52,487.50	526,500.00	26,325.00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3,392,950.00	169,647.50	1,586,500.00	79,325.00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3,000.00	97,150.00	2,358,004.03	117,900.20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800.00	10,140.00	114,950.00	5,747.50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	11,400.00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1,278,089.91	63,904.50	228,719.40	11,435.97
合计	12,450,575.91	622,528.80	10,721,773.43	536,088.67

(2) 应付项目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利安隆有限	38,745.00	75,402.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以下事项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 2016年8月15日,广州铂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铂钨”)向深圳中院提出涉讼,立案案号为【(2016)粤03民初1744号】,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16)粤03民初1744号】《应诉通知书》和律师函等法律文件,主要内容为广州铂钨起诉公司生产的 THASORB UV-326、THASORB UV-328、THASORB UV-234、THASORB UV-327 等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侵犯其“一种用于聚合物的添加剂”(专利号 ZL201410538095.2)的专利权。广州铂钨的诉讼请求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相关产品;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销毁制作侵权产品的工具、模具等设备;支付侵权赔偿金及广州铂钨为停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承担诉讼费用。该案件广州铂钨已经缴纳诉讼费。

2016年9月19日,深圳中院出具【(2016)粤03民初1744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管辖权移送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2) 2016年8月31日,广州铂钨向深圳中院提出涉讼,立案案号为【(2016)粤03民初2042号】,根据广州铂钨于2016年9月寄送给公司的律师函文件显示,其诉讼事由为:公司 THASORB UV-326 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410538095.2 的专利权,并要求公司赔偿 6,000 万元。

2016年10月8日,深圳中院出具【(2016)粤03民初2042号】《民事裁定书》,广州铂钨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广州铂钨撤回起诉处理。

(3) 2016年9月17日,广州铂钨向深圳中院提出涉讼,立案案号为【(2016)粤03民初2210号】,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包括律师函在内的任何法律文件。

公司已就上诉诉讼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所”)作为公司的专业专利诉讼律师积极应诉。中伦所出具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专利侵权纠纷专项法律意见的补充意见》(以下简称“《补充专项意见》”)。中伦所认为广州铂钨申请本公司专利号为“ZL200810053501.0”的“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专利无效的行为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收入、利润和银行融资不会造成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不构成对广州铂钨 996 号专利和 006 号专利的侵权,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与广州铂钨 996 号专利和 006 号专利的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影响。

截至报告日,立案案号为【(2016)粤03民初1744号】诉讼已裁定移送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开庭通知;立案案号为【(2016)粤03民初2042号】诉讼已裁定按撤诉处理;立案案号为【(2016)粤03民初2210号】诉讼本公司未收到包括律师函在内的任何法律文件。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划分为经营分部，因此无分部信息披露。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6,762,747.82	100.00	6,686,726.80	3.08	210,076,02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6,762,747.82	100.00	6,686,726.80	3.08	210,076,021.0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4,752,931.71	100.00	4,345,849.36	2.81	150,407,082.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4,752,931.71	100.00	4,345,849.36	2.81	150,407,082.35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821,537.20	4,741,076.86	5.00	68,355,648.97	3,417,782.45	5.00
1至2年	9,625,563.19	962,556.32	10.00	1,803,784.60	180,378.46	10.00
2至3年	2,410,700.00	482,140.00	20.00	3,738,442.24	747,688.45	20.00
3至4年	1,001,907.24	500,953.62	50.00			
合计	107,859,707.63	6,686,726.80	6.20	73,897,875.81	4,345,849.36	5.88

②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利安隆科技	98,135,761.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72,348,180.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利安隆中卫	6,830,715.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利安隆德国	3,936,563.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8,506,875.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合计	108,903,040.19				80,855,055.90			

注：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40,877.44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利安隆科技	关联方	98,135,761.89		1年以内	45.27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6,604.00	864,239.80	1年以内、1-2年	4.62
利安隆中卫	关联方	6,830,715.20		1年以内	3.15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32,000.00	291,600.00	1年以内	2.69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2,289.30	245,614.47	1年以内	2.27
合计		125,717,370.39	1,401,454.27		58.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45,806,262.98	100.00	304,065.32	0.66	45,502,197.66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806,262.98	100.00	304,065.32	0.66	45,502,197.6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97,403.77	100.00	309,194.06	1.75	17,388,20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697,403.77	100.00	309,194.06	1.75	17,388,209.71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90,248.53	234,512.43	5.00	4,958,903.35	247,945.17	5.00
1至2年	140,165.00	14,016.50	10.00	67,325.00	6,732.50	10.00
2至3年	21,600.00	4,320.00	20.00	41,500.00	8,300.00	20.00
3至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46,216.39	46,216.39	100.00	46,216.39	46,216.39	100.00
合计	4,908,229.92	304,065.32	6.20	5,113,944.74	309,194.06	6.05

② 组合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利安隆中卫	40,898,033.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12,583,459.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公司本年计提坏账准备-5,128.74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利安隆中卫	关联方	40,898,033.06	1年以内	89.28	往来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非关联方	1,698,578.00	1年以内	3.71	保证金
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000.00	1年以内	2.95	保证金
代垫社保保险金	非关联方	230,851.77	1年以内	0.50	代垫款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0.44	保证金
合计		44,376,462.83		96.8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8,137.00		60,008,137.00	60,008,137.00		60,008,137.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086,350.54		14,086,350.54	15,887,277.77		15,887,277.77
合计	74,094,487.54		74,094,487.54	75,895,414.77		75,895,414.7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利安隆科技	8,137.00			8,137.00		
利安隆中卫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8,137.00			60,008,137.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887,277.77			-1,800,927.2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086,350.54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93,448,416.66	465,470,889.95	463,693,093.83	363,056,855.39
其他业务			57,773.56	
合计	593,448,416.66	465,470,889.95	463,750,867.39	363,056,855.3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抗氧化剂	359,196,746.65	262,930,723.61	267,682,802.06	198,946,942.45
光稳定剂	202,330,328.68	177,907,247.20	164,252,109.35	137,349,876.84
U-PACK	26,414,818.84	19,151,370.08	30,693,159.62	25,837,815.35
其他	5,506,522.49	5,481,549.06	1,065,022.80	922,220.75
合计	593,448,416.66	465,470,889.95	463,693,093.83	363,056,855.3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18,986,241.21	242,924,676.32	221,386,996.54	171,852,931.65
国外	274,462,175.45	222,546,213.63	242,306,097.29	194,003,923.74
合计	593,448,416.66	465,470,889.95	463,693,093.83	363,056,855.39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927.23	145,524.86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45.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6,592.59	2,138,40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00.00	-33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588,638.07	1,808,402.59
所得税影响额	344,107.13	233,61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44,530.94	1,574,782.68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9 月	16.29	0.82	0.82
	2015 年 1-9 月	15.40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9 月	15.79	0.79	0.79
	2015 年 1-9 月	14.97	0.62	0.62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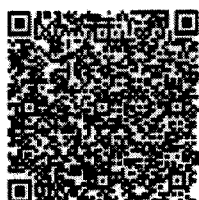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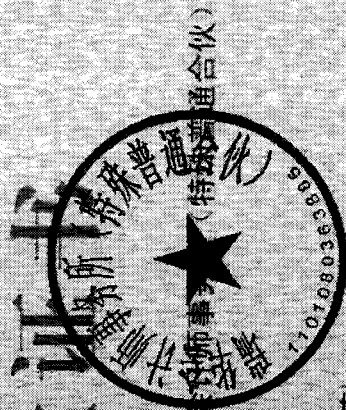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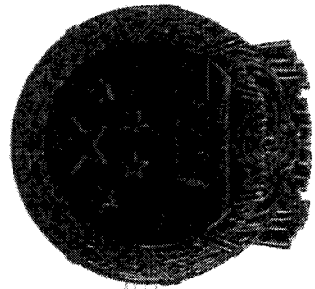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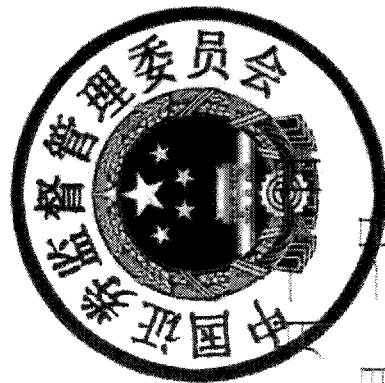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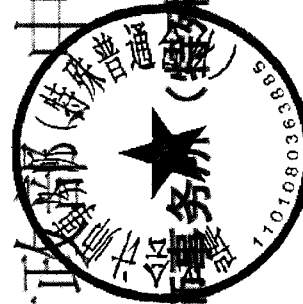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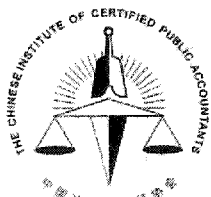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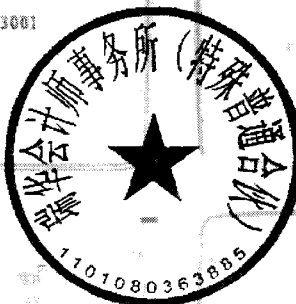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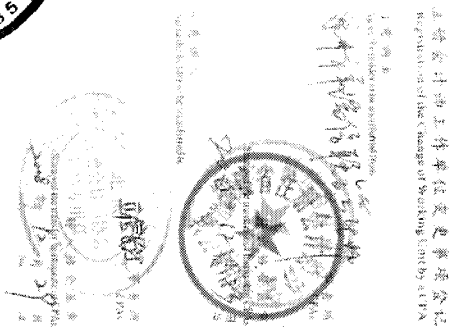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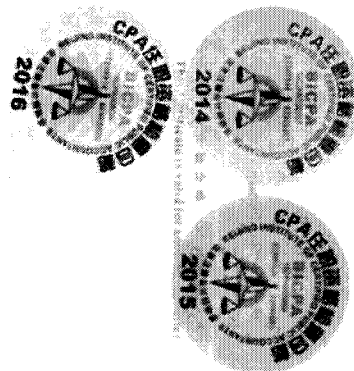


姓 名: 魏兴武
Full name: 魏兴武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10-13
Date of birth: 1962-10-13
工作单位: 宁波众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宁波众诚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category: 会员类别



证书编号: 410300020005
Issued by: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21 日

证书编号: 410300020005
Issued by: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21 日



注意: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当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 其证书无效。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如有违反, 将依法严肃处理。本证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有效期: 长期有效。发证机关: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编号: 410300020005。姓名: 魏兴武。性别: 男。出生日期: 1962-10-13。工作单位: 宁波众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类别: 会员。



姓名: 王德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1-01
身份证号: 1101080363885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务: 秘书长
联系电话: 010-59007111



注册编号: 110001072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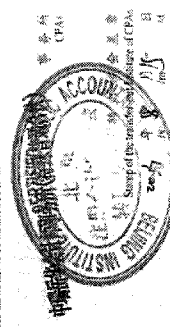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20 日

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